

112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

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

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告

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就取得職業技能證照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、降低產業缺工及性別落差之情形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獎勵對象需設籍桃園市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未滿 30 歲之青年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
2. 特定對象：

(1)中高齡者：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
(2)重返職場者：指職業技能證照生效日期前 3 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。(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)

(3)取得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。

(二)取得職業技能證照：

1. 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甲、乙級技術士證且於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。

2.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，且為初發照日之次日起 1 年內。

(三)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技能檢定規範」，技術士證符合合併認定，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，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。如乙級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。

(四)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職業技能證照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，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：發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三)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職業技能證照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四)取得職業駕駛執照之女性(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)，以前三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 3,000 元(性別判定以身分證數字第一碼為基準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/職業駕駛執照初發日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)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(獎勵方案申請書附件請採雙面列印)：
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取得技術士證者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
 4. 取得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：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 5.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6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 7. 重返職場者應備妥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。
 8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- (三)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並請重新遞送獎勵方案申請書。
- (四)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(網址 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)。
- (五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送件則不予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2 年 12 月 16 日以後(以郵戳為憑)之案件，視 113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3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- 六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- (一)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、職業駕駛執照之獎勵。
 - (二)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、職業駕駛執照獎勵。
 - (三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 - (四)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。
- 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- 八、本方案奉核定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